

证券代码：600033
债券代码：122117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编号：临 2012-01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	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高速公路公司	指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养护公司	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陆顺公司	指福建陆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川达公司	指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公司	指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三顺公司	指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交易内容

根据省养护公司的分立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陆顺公司以现金注册，设立后为满足养护业务正常开展，向省养护公司收购部分必需的养护设备资产。为正常开展公司所属泉厦、福泉、罗宁等路段的养护工作，陆顺公司收购省养护公司全资子公司川达公司、宁德公司、三顺公司分别持有的与福泉、罗宁、泉厦高速公路路段相关的养护站设备、车辆等全部资产。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陆顺公司是省养护公司经分立后而设立的本公司的全资养护子公司，开展本公司所运营路段的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根据省养护公司的分立方案，此次陆顺公司通过收购与公司所辖路段相关的养护资产，保证了其养护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大幅减少公司高速公路养护业务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业务独立性。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祥谈先生、王敏先生和徐梦先生回避对本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有效减少公司与省养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业务独立性，省养护公司按照本公司和省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了分立，本公司以按股权比例享有的省养护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设立全资养护子公司陆顺公司，负责开展本公司所运营路段的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根据省养护公司的分立方案，陆顺公司以现金注册，设立后为满足养护业务正常开展，向省养护公司收购部分必需的养护设备资产。为了能够正常开展公司所属泉厦、福泉、罗宁等路段的养护工作，陆顺公司收购省养护公司全资子公司川达公司、宁德公司、三顺公司分别持有的与福泉、罗宁、泉厦高速公路路段相关的养护站设备、车辆等全部资产。

2、省养护公司现为公司大股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陆顺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为省养护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川达公司、宁德公司、三顺公司所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陆顺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祥谈先生、王敏先生和徐梦先生回避对本关联交易的表决，其他董事全部赞成，公司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林志扬先生和徐军先生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吴庭锵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18 层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

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发林

注册资本：8,578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4 层

经营范围：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技术资讯服务；沥青，水泥，砂石等筑路材料。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0161 号、第 0162 号和第 0163 号），公司收购的川达公司、宁德公司、三顺公司分别持有的待收购资产价值如下：1、川达公司持有的与福泉高速公路相关的养护站等资产评估原值为 5,690,032.4 元，评估净值为 3,037,381.58 元；2、宁德公司持有的与罗宁高速公路相关的养护站等资产评估原值为 1,309,300 元，评估净值为 743,081 元；3、三顺公司持有的与泉厦高速公路相关的养护站等资产评估原值为 1,342,300 元，评估净值为 735,753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省养护公司的分立方案，陆顺公司为达到正常开展养护工作之需要，按照川达公司、宁德公司、三顺公司分别持有的待收购资产累计评估净值 4,516,215.58 元收购上述资产。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陆顺公司是省养护公司经分立后而设立的本公司的全资养护子公司，开展本公司所运营路段的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根据省养护公司的分立方案，此次陆顺公司通过收购与公司所辖路段相关的养护资产，保证了其养护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大幅减少公司高速公路养护业务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业务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省养护公司的分立方案，陆顺公司为达到正常开展养护工作之需要，按

资产评估净值 4,516,215.58 元收购上述省养护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与泉厦、福泉和罗宁路段相关的养护站设备、车辆等养护资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此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未来公司与关联方省养护公司之间发生的养护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交易标的均为陆顺公司为做好公司所辖泉厦、福泉和罗宁路段的养护工作所必须的相关养护资产，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净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0162号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6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7
附件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19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2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仅供特定使用者基于特定目的使用，未经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特定使用者具体见本评估报告正文“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定目的具体见本评估报告正文“二、评估目的”。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这些披露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特别关注本评估报告正文“九、假设条件”、“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以及“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评估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本评估机构。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厦大评估报字【2011】第0162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因资产转让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壹元整(RMB¥743,08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	设备类合计	1,414,054.00	599,983.50	1,309,300.00	743,081.00	-104,754.00	143,097.50	-7.41	23.85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61,000.00	114,222.98	763,400.00	253,594.00	-97,600.00	139,371.02	-11.34	122.02
2	固定资产-车辆	533,654.00	475,930.76	529,000.00	481,390.00	-4,654.00	5,459.24	-0.87	1.15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400.00	9,829.76	16,900.00	8,097.00	-2,500.00	-1,732.76	-12.89	-17.63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

本评估报告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提交委托方。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厦大评估报字【2011】第0162号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实施的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于2011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1、委托方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5957,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4层,法定代表人为钟发林,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水泥、砂石等筑路材料。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后岗环岛国防教育中心,法定代表人为何则光,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圆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通讯设施维护;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沥青、砂石筑路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上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有关事宜的批复》,已批复同意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的方案。根据分立方案,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拟转让给分立后新设企业。

本评估结论仅供被评估单位资产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数,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审计前账面值	
		原值	净值
—	设备类合计	1,414,054.00	599,983.50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61,000.00	114,222.98
2	固定资产-车辆	533,654.00	475,930.76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400.00	9,829.76

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1年10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同时，评估基准日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有关事宜的批复》;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以及相关的释义、讲解。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部分设备的购置发票。

(五) 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号);
- 3、《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贸资源[2000]1202号);

4、近期机电产品报价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以及机器设备中价值较小的项目,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或运输费用由销售商负责),其重置全价直接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① 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最新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对难以询到市场价格又难以找到类比设备的，在了解其帐面价值构成内容后，使用分类产品物价指数，求得购置费。

②国内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率。设备运杂费率参照有关统计资料或经验数据。

③设备安装调试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

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和相关车辆信息网站查询的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现行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① 购置价

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规格型号的车辆购置价格的，参考同排量且功能类似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② 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税率。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因此：

车辆购置税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车辆购置税率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包括验车费、牌照费、代办手续费、工本费、三角警示牌费等，依据当地车辆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分析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 车辆综合成新率

车辆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勘察调整系数

理论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接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2011年10月下旬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11年11月7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我们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计划；

(二) 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的过程；

(三) 评定估算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

(四) 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或所属于公司；被评估单位及所属于公司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2、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方应提请本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14,054.00元,账面净值为599,983.50元。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壹元整(RMB¥743,08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	设备类合计	1,414,054.00	599,983.50	1,309,300.00	743,081.00	-104,754.00	143,097.50	-7.41	23.85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61,000.00	114,222.98	763,400.00	253,594.00	-97,600.00	139,371.02	-11.34	122.02
2	固定资产-车辆	533,654.00	475,930.76	529,000.00	481,390.00	-4,654.00	5,459.24	-0.87	1.15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400.00	9,829.76	16,900.00	8,097.00	-2,500.00	-1,732.76	-12.89	-17.63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2、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

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也不涉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

3、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申报表、会计资料、产权资料、经济行为文件、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评估前的账面数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11年10月31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7、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

8、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此外，委托方须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本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本评估报告方生效。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2年10月30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评估结论仅供被评估单位资产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数，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5、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6、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7、本评估机构对本估价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谨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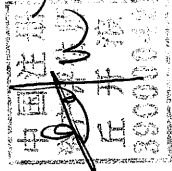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重要声明: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附件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表5
共4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设备类合计	1,414,054.00	599,983.50	1,309,300.00	743,081.00	-104,754.00	143,097.50	-7.41	23.85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61,000.00	114,222.98	763,400.00	253,594.00	-97,600.00	139,371.02	-11.34	122.02
2	固定资产-车辆	533,654.00	475,930.76	529,000.00	481,390.00	-4,654.00	5,459.24	-0.87	1.15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400.00	9,829.76	16,900.00	8,097.00	-2,500.00	-1,732.76	-12.89	-17.63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刘清华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许淑静 张英和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卡片编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资产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0000000016	0525N10302000	双辊碾压机	戴纳派克LP6500	台	1	2004-03-01	2004-03-01	正常	115,000.00	8,117.16	110,000.00	25,300.00	23%	110,000.00	25,300.00	211.69	
2	0000000018	0525N10302000	开槽灌缝机	辛美来100DHP CR-25	台	1	2004-09-30	2004-09-30	正常	516,000.00	89,871.50	433,400.00	177,694.00	41%	433,400.00	177,694.00	97.72	
3	0000000077	0525N10302000	双辊碾压机	戴纳派克LP6500	台	1	2004-03-01	2004-03-01	正常	115,000.00	8,117.16	110,000.00	25,300.00	23%	110,000.00	25,300.00	211.69	
4	0000000078	0525N10302000	双辊碾压机	戴纳派克LP6500	台	1	2004-03-01	2004-03-01	正常	115,000.00	8,117.16	110,000.00	25,300.00	23%	110,000.00	25,300.00	211.69	
		合计								861,000.00	114,222.98	763,400.00	253,594.00		763,400.00	253,594.00	122.02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刘清华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许淑静 张英和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刘清华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许淑静 张英和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卡片编号	设备编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资产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0000000298	0525N103020033	闽J-17506	清扫车（小型）	恒合牌HHR5060TSL	辆	1	2010-12-24	2010-12-24	是	345,000.00	310,146.36	347,900.00	316,589.00	2.08	
2	0000000271		闽J-17269	工程车	雨花牌NJK5046XGC3	辆	1	2010-11-25	2010-11-25	是	188,654.00	165,784.40	181,100.00	164,801.00	-0.59	
合 计											533,654.00	475,930.76	529,000.00	481,390.00	1.15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许淑静 张英和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刘清华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或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复印件）；
重要合同（复印件）；
其他文件（复印件）。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0163号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5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7
附件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19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20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厦大评估报字【2011】第0163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因资产转让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为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主要采用成本法对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整(RMB¥735,753.00)。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设备类合计	1,485,907.00	708,607.97	1,342,300.00	735,753.00	-143,607.00	27,145.03	-9.66	3.83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64,100.00	177,503.24	335,400.00	186,330.00	-28,700.00	8,826.76	-7.88	4.97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2	固定资产-车辆	1,036,151.00	480,914.45	930,100.00	503,662.00	-106,051.00	22,747.55	-10.24	4.73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5,656.00	50,190.28	76,800.00	45,761.00	-8,856.00	-4,429.28	-10.34	-8.82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
本评估报告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提交委托方。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厦大评估报字【2011】第0163号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实施的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于2011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1、委托方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5957,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4层,法定代表人为钟发林,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水泥、砂石等筑路材料。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为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九龙大厦七层,法定代表人为陈锦新,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圆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养护、施工;公路养护机械租赁;机电设备、通讯设施维护;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上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有关事宜的批复》，已批复同意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的方案。根据分立方案，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拟转让给分立后新设企业。

本评估结论仅供被评估单位资产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数，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5-2	设备类合计	1,485,907.00	708,607.97
5-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64,100.00	177,503.24
5-2-2	固定资产-车辆	1,036,151.00	480,914.45
5-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5,656.00	50,190.28

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1年10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同时，评估基准日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关于福

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有关事宜的批复》;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以及相关的释义、讲解。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部分设备的购置发票。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号);
- 3、《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贸资源[2000]1202号);

4、近期机电产品报价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以及机器设备中价值较小的项目,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或运输费用由销售商负责),其重置全价直接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①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最新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对难以询到市场价格又难以找到类比设备的，在了解其帐面价值构成内容后，使用分类产品物价指数，求得购置费。

②国内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率。设备运杂费率参照有关统计资料或经验数据。

③设备安装调试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

期 $\times$ 贷款利率 $\times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和相关车辆信息网站查询的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①购置价

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已不能查到原规格型号的车辆购置价格的，参考同排量且功能类似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 $\times$ 税率。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因此：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 $\div$ （1+增值税率） $\times$ 车辆购置税税率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包括验车费、牌照费、代办手续费、工本费、三角警示牌费等，依据当地车辆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分析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车辆综合成新率

车辆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勘察调整系数

理论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接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2011年10月下旬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11年11月7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我们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的过程；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

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或所属于公司；被评估单位及所属于公司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2、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方应提请本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85,907.00元，账面净值为708,607.97元。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主要采用成本法，对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整(RMB¥735,753.00)。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	设备类合计	1,485,907.00	708,607.97	1,342,300.00	735,753.00	-143,607.00	27,145.03	-9.66	3.83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64,100.00	177,503.24	335,400.00	186,330.00	-28,700.00	8,826.76	-7.88	4.97
2	固定资产-车辆	1,036,151.00	480,914.45	930,100.00	503,662.00	-106,051.00	22,747.55	-10.24	4.73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5,656.00	50,190.28	76,800.00	45,761.00	-8,856.00	-4,429.28	-10.34	-8.82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2、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也不涉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

3、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申报表、会计资料、产权资料、经济行为文件、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评估前的账面数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11 年 10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7、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

8、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此外,委托方须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本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本评估报告方生效。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2年10月30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评估结论仅供被评估单位资产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数,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5、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6、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7、本评估机构对本估价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谨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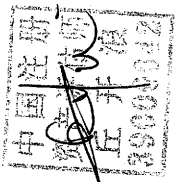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重要声明：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附件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5
共4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5-2	设备类合计	1,485,907.00	708,607.97	1,342,300.00	735,753.00	-143,607.00	27,145.03	-9.66	3.83
5-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64,100.00	177,503.24	335,400.00	186,330.00	-28,700.00	8,826.76	-7.88	4.97
5-2-2	固定资产-车辆	1,036,151.00	480,914.45	930,100.00	503,662.00	-106,051.00	22,747.55	-10.24	4.73
5-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5,656.00	50,190.28	76,800.00	45,761.00	-8,856.00	-4,429.28	-10.34	-8.82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张金洋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李艺凤 张英和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卡片编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资产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净值					
1	0000000456	0521N103030055	史丹利动力站	GT18	台	1	2008-12-1	2008-12-17	是	84,900.00	38,154.06	82,000.00	64.00%	52,480.00	37.55	
2	0000000456	0521N103030055	史丹利动力站	GT18	台	1	2008-12-1	2008-12-17	是	84,900.00	38,154.06	82,000.00	64.00%	52,480.00	37.55	
3	0000000524	0521N103020030	小型单钢轮压路机(德国威	RSS800A	台	1	2010-11-20	2010-12-16	是	81,000.00	72,816.96	72,000.00	88.00%	63,360.00	-12.99	
4	0000000226	0521N103020010	小型压路机	BW71E-2	台	1	2004-11-23	2004-11-30	否	98,000.00	20,352.14	85,000.00	13.00%	11,050.00	-45.71	
5	0000000500	0521N103030074	三鼎发电电焊机	SDE210E	台	1	2010-8-1	2010-8-31	是	5,900.00	4,563.08	4,800.00	79.00%	3,792.00	-16.90	
6	0000000435	0521N103030050	吹风机	PB2455	台	1	2008-6-19	2008-6-27	是	2,350.00	865.74	2,400.00	33.00%	792.00	-8.52	
7	0000000435	0521N103030050	吹风机	PB2455	台	1	2008-6-19	2008-6-27	是	2,350.00	865.74	2,400.00	33.00%	792.00	-8.52	
8	0000000435	0521N103030050	吹风机	PB2455	台	1	2008-6-19	2008-6-27	是	2,350.00	865.73	2,400.00	33.00%	792.00	-8.52	
9	0000000435	0521N103030050	吹风机	PB2455	台	1	2008-6-19	2008-6-27	是	2,350.00	865.73	2,400.00	33.00%	792.00	-8.52	
合计										364,100.00	177,503.24	335,400.00		186,330.00	4.97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张金洋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李艺凤 张英和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卡片编号	设备编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资产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增值率%	备注
										是否正常使用		原值	净值							
1	0000000387	0521N104010044	闽EC8360	皮卡车	五十铃QL1020NGDRL	辆	1	2008-5-23	2008-5-30	是		103,274.00	60,591.14	101,200.00	66.00%	66,792.00		10.23		
2	0000000443	0521N104010054	闽E0258A	江铃皮卡	江铃JX1020P5D3	辆	1	2008-10-31	2008-11-9	是		96,389.00	61,339.52	88,700.00	70.00%	62,090.00		1.22		
3	0000000256	0521N104010027	闽E04943	洒水车	金银湖牌WFA5-120GPSE	辆	1	2007-7-27	2007-7-30	是		162,000.00	80,169.72	145,800.00	57.00%	83,106.00		3.66		
4	0000000272	0521N104010032	闽EC5215	五十铃皮卡	庆铃	辆	1	2004-10-19	2004-10-31	是		132,427.00	30,402.01	112,100.00	30.00%	33,630.00		10.62		
5	0000000269	0521N104010031	闽E04454	洒水车	金银湖牌WFA5-120GPSE	辆	1	2007-7-27	2007-7-30	是		162,000.00	80,169.72	145,800.00	57.00%	83,106.00		3.66		
6	0000000250	0521N104010026	闽EC5733	江铃自卸汽车	江铃JX3040DSL2	辆	1	2006-12-26	2006-12-26	是		98,126.00	43,192.73	86,400.00	52.00%	44,928.00		4.02		
7	0000000400	0521N104010047	闽E01897	中型普通货车	跃进NJ1050HDFLW3	辆	1	2008-5-29	2008-6-13	是		117,089.00	69,782.06	107,700.00	66.00%	71,082.00		1.86		
8	0000000192	0521N104010017	闽EC5258	奥铃小货车	奥铃BJ1039V3AD3	辆	1	2004-4-16	2004-4-30	是		66,720.00	12,074.82	56,000.00	25.00%	14,000.00		15.94		
9	0000000277	0521N104010033	闽EC5521	江铃自卸车	江铃JX3040DSL2	辆	1	2006-12-26	2006-12-26	是		98,126.00	43,192.73	86,400.00	52.00%	44,928.00		4.02		
合计																				
												1,036,151.00	480,914.45	930,100.00		503,662.0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张金洋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李艺凤 张英和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表5-2-3
共4页第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卡片编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资产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0000000089	0521N107020006	数码相机	奥林巴斯FE-250	台	1	2007-8-1	2007-8-1	是	2,290.00	435.48	200.00		200.00		-54.07
2	0000000220	0521N107010007	三星冰箱	三星BCD-220NISA	台	1	2007-12-1	2007-12-1	是	2,650.00	675.76	2,300.00	35%	806.00		19.13
3	0000000375	0521N107030009	海尔电冰箱	BCD-206TSDZ	台	1	2008-3-1	2008-3-1	是	2,099.00	637.42	1,900.00	39%	741.00		16.25
4	0000000416	0521N107030010	海尔电冰箱	BCX-206TSDZ	台	1	2008-3-1	2008-3-1	是	2,099.00	637.42	1,900.00	39%	741.00		16.25
5	0000000416	0521N107020061	联想笔记本电脑	17寸	台	1	2008-5-1	2008-5-1	是	4,700.00	1,655.36	4,100.00	30%	1,230.00		-25.70
6	0000000417	0521N107020062	联想笔记本电脑	17寸	台	1	2008-5-1	2008-5-1	是	4,700.00	1,655.36	4,100.00	30%	1,230.00		-25.70
7	0000000421	0521N107020066	联想笔记本电脑	17寸	台	1	2008-5-1	2008-5-1	是	4,700.00	1,655.36	4,100.00	30%	1,230.00		-25.70
8	0000000423	0521N107020068	联想笔记本电脑	17寸	台	1	2008-5-1	2008-5-1	是	4,700.00	1,655.36	4,100.00	30%	1,230.00		-25.70
9	0000000424	0521N107020069	联想笔记本电脑	17寸	台	1	2008-5-1	2008-5-1	是	4,700.00	1,655.36	4,100.00	30%	1,230.00		-25.70
10	0000000426	0521N107020071	联想笔记本电脑	17寸	台	1	2008-5-1	2008-5-1	是	4,700.00	1,655.36	4,100.00	30%	1,230.00		-25.70
11	0000000437	0521N107030013	餐饭车	粤厨6层	台	1	2008-8-1	2008-8-1	是	3,586.00	1,379.30	3,200.00	35%	1,120.00		-18.80
12	0000000449	0521N107020075	联想电脑	扬天M4690	台	1	2008-11-1	2008-11-1	是	5,850.00	2,628.96	5,300.00	40%	2,120.00		-19.36
13	0000000462	0521N107020079	联想电脑	扬天T4900V	台	1	2009-6-1	2009-6-1	是	4,466.00	2,441.10	4,000.00	52%	2,080.00		-14.79
14	0000000463	0521N107020080	联想电脑	扬天T4900V	台	1	2009-6-1	2009-6-1	是	4,466.00	2,441.10	4,000.00	52%	2,080.00		-14.79
15	0000000532	0521N107020107	格力空调	KF-72LW	台	1	2011-8-1	2011-8-1	是	5,500.00	5,322.16	5,400.00	97%	5,238.00		-1.58
16	0000000533	0521N107020108	格力空调	KF-72LW	台	1	2011-8-1	2011-8-1	是	5,500.00	5,322.16	5,400.00	97%	5,238.00		-1.58
17	0000000534	0521N107020109	格力空调	KF-72LW	台	1	2011-8-1	2011-8-1	是	5,500.00	5,322.16	5,400.00	97%	5,238.00		-1.58
18	0000000535	0521N107020110	格力空调	KF-72LW	台	1	2011-8-1	2011-8-1	是	5,500.00	5,322.16	5,400.00	97%	5,238.00		-1.58
19	0000000536	0521N107020111	格力空调	KF-72LW	台	1	2011-8-1	2011-8-1	是	5,500.00	5,322.16	5,400.00	97%	5,238.00		-1.58
20	0000000547	0521N107020122	格力空调	KF-35G	台	1	2011-8-1	2011-8-1	是	2,450.00	2,370.78	2,400.00	96%	2,304.00		-2.82
合 计										85,656.00	50,190.28	76,800.00		45,761.00		-8.82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张金洋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李艺凤 张英和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或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复印件）；
重要合同（复印件）；
其他文件（复印件）。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0161号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6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7
附件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19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2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三、本评估报告仅供特定使用者基于特定目的使用，未经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特定使用者具体见本评估报告正文“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定目的具体见本评估报告正文“二、评估目的”。
-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这些披露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特别关注本评估报告正文“九、假设条件”、“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以及“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六、本评估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本评估机构。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0161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因资产转让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为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主要采用成本法对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RMB¥3,037,381.58)。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0161号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实施的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于2011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1、委托方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05957,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4层,法定代表人为钟发林,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水泥、砂石等筑路材料。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为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051000004961,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君竹村边防大楼5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寿森,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养护,园林绿化,公路建设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通讯设施维护,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沥青、水泥、钢材、砂、石筑路材料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上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有关事宜的批复》，已批复同意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的方案。根据分立方案，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拟转让给分立后新设企业。

本评估结论仅供被评估单位资产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数，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75,726.40	440,578.46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21,551.40	405,811.27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4,175.00	34,767.19
二	设备类合计	4,990,875.00	2,534,507.76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51,212.00	478,097.17
2	固定资产-车辆	3,341,461.00	1,998,555.35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8,202.00	57,855.24
三	固定资产合计	5,566,601.40	2,975,086.22

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1年10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同时，评估基准日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有关事宜的批复》;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以及相关的释义、讲解。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2、部分设备的购置发票。

(五) 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号);
- 3、《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贸资源[2000]1202号);

4、近期机电产品报价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以及机器设备中价值较小的项目,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或运输费用由销售商负责),其重置全价直接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和相关车辆信息网站查询的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现行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① 购置价

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规格型号的车辆购置价格的，参考同排量且功能类似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② 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税率。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因此：

车辆购置税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车辆购置税税率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包括验车费、牌照费、代办手续费、工本费、三角警示牌费等，依据当地车辆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分析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

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 车辆综合成新率

车辆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勘察调整系数

理论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接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2011年10月下旬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11年11月7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我们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计划；

(二) 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的过程；

(三) 评定估算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

(四) 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或所属子公司；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2、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

估目的实现时，委托方应提请本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566,601.40元，账面净值为2,975,086.22元。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主要采用成本法，对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RMB¥3,037,381.58)。具体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75,726.40	440,578.46	576,032.40	442,278.58	306.00	1,700.12	0.05	0.39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21,551.40	405,811.27	521,551.40	405,811.27	-	-	-	-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4,175.00	34,767.19	54,481.00	36,467.31	306.00	1,700.12	0.56	4.89
二	设备类合计	4,990,875.00	2,534,507.76	5,114,000.00	2,595,103.00	123,125.00	60,595.24	2.47	2.39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51,212.00	478,097.17	1,594,800.00	480,524.00	43,588.00	2,426.83	2.81	0.51
2	固定资产-车辆	3,341,461.00	1,998,555.35	3,432,600.00	2,064,212.00	91,139.00	65,666.65	2.73	3.29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8,202.00	57,855.24	86,600.00	50,367.00	-11,602.00	-7,488.24	-11.81	-12.94
三	固定资产合计	5,566,601.40	2,975,086.22	5,690,032.40	3,037,381.58	123,431.00	62,295.36	2.22	2.09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 以及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根据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反映的房屋建筑物中原宏路养护站综合楼大楼(无产权证明文件)及构筑物中的水井, 已被福泉高速公路公司拆除。相应地, 福泉高速公路公司另建一幢三层综合楼, 现由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与宏路养护站使用, 但该新建综合楼无产权证明文件, 且福泉高速公路公司与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也没有形成书面补偿协议, 也没有将上述新建综合楼过户给川达公司。鉴于前述情况, 对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已被拆除的原宏路养护站综合楼和水井, 本次评估过程中, 我们无法实施评估程序, 其评估值仅系暂按账面值列示的。届时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若取得上述新建综合楼的合法产权, 则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估结论。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车辆中, 车牌号为“闽 A16458”、“闽 A18056”的车辆, 其证载车主为福建省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与被评估单位不符。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受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2、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并不涉及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也不涉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

3、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申报表、会计资料、产权资料、经济行为文件、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评估前的账面数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11 年 10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7、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

8、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此外，委托方须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本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本评估报告方生效。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

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2年10月30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评估结论仅供被评估单位资产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数，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5、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6、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7、本评估机构对本估价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谨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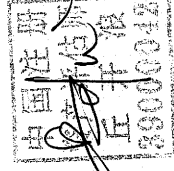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重要声明: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附件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5
共6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75,726.40	440,578.46	576,032.40	442,278.58	306.00	1,700.12	0.05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21,551.40	405,811.27	521,551.40	405,811.27	-	-	-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4,175.00	34,767.19	54,481.00	36,467.31	306.00	1,700.12	0.56
二	设备类合计	4,990,875.00	2,534,507.76	5,114,000.00	2,595,103.00	123,125.00	60,595.24	2.47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51,212.00	478,097.17	1,594,800.00	480,524.00	43,588.00	2,426.83	2.81
2	固定资产-车辆	3,341,461.00	1,998,555.35	3,432,600.00	2,064,212.00	91,139.00	65,656.65	2.73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8,202.00	57,855.24	86,600.00	50,367.00	-11,602.00	-7,488.24	-11.81
三	固定资产合计	5,566,601.40	2,975,086.22	5,690,032.40	3,037,381.58	123,431.00	62,295.36	2.22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吴 苹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郭闽英 张英和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表5-1-1

共6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编号	房产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账面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0000000319	0514A301010001	未取得产权证	宏路养护站综合大楼	2003-12-31	框架	492.00	521,551.40	405,811.27	521,551.40	405,811.27	521,551.40	405,811.27	521,551.40	405,811.27	-	无法进行评估，暂按账面列示
合计									521,551.40	405,811.27		521,551.40	405,811.27	-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吴 苹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郭闽英 张英和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清查评估明细表

资产占有单位：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表5-1-2
共6页第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吴 苹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郭闽英 张英和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表5-2-1
共6页第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卡片编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单位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资产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0000000062	0514A4040020	空压机	W-1.4/7	驿坂养护站	台	1	2008-03-27	2008-03-27	是	5,186.00	1573.57	4,800.00	40%	40%	1,920.00	22.02	
2	0000000070	0514A4040025	空压机	w1.8/5	宏路养护站	台	1	2008-04-28	2008-04-28	是	3,880.00	1239.88	3,600.00	42%	42%	1,512.00	21.95	
3	00000000325	0514A4040080	威克压路机	KSS800A	驿坂养护站	台	1	2008-07-11	2008-07-11	是	82,000.00	30,192.40	75,400.00	59%	59%	44,486.00	47.34	
4	00000000334	0514A4040081	柴油机头空压机	1.8/5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8-08-05	2008-08-05	是	5250	2018.1	4,800.00	46%	46%	2,208.00	9.41	
5	00000000338	0514A4040085	威克压路机	KSS800A	宏路养护站	台	1	2008-08-25	2008-08-25	是	82000	31520.8	75,400.00	60%	60%	45,240.00	43.52	
6	00000000378	0514A4040086	威克压路机	KSS800A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8-08-25	2008-08-25	是	82000	31520.8	75,400.00	60%	60%	45,240.00	43.52	
7	00000000378	0524A4040004	沥青加热修补机	CLYT2*4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9-07-27	2009-07-27	是	55000	30953.98	51,700.00	72%	72%	37,224.00	20.26	
8	00000000388	0524A4040005	单钢轮手扶振动压路机	BW55E	驿坂养护站	台	1	2009-12-23	2009-12-23	是	59000	37984.22	55,500.00	77%	77%	42,735.00	12.51	
9	00000000389	0524A4040006	单钢轮手扶振动压路机	BW55E	宏路养护站	台	1	2009-12-23	2009-12-23	是	59000	37984.22	55,500.00	77%	77%	42,735.00	12.51	
10	00000000390	0524A4040007	单钢轮手扶振动压路机	BW55E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9-12-23	2009-12-23	是	59000	37984.22	55,500.00	77%	77%	42,735.00	12.51	
11	00000000433	0524N10303002	车载式绿化修剪机	HCG2900-3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11-05-25	2011-05-25	是	12000	11030	11,800.00	95%	95%	11,210.00	1.63	
12	00000000435	0524N10303002	车载式绿化修剪机	HCG1900-3	驿坂养护站	台	1	2011-05-25	2011-05-25	是	12000	11030	11,800.00	95%	95%	11,210.00	1.63	
13	0000000052	0514A4010003	液压力站	HP-1COMPACT	连江养护站	台	1	2004-12-31	2004-12-31	是	61,000.00	11603.58	47,000.00	15%	15%	7,050.00	-39.24	
14	0000000053	0514A4010004	灌缝机(2)	车载式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4-12-31	2004-12-31	是	245,000.00	46604.42	205,800.00	15%	15%	30,870.00	-33.76	
15	0000000054	0514A4010005	开槽机(2)	M200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4-12-31	2004-12-31	是	125,440.00	23861.52	100,000.00	15%	15%	15,000.00	-37.14	
16	0000000055	0514A4010006	液压力站	HPR10293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4-12-31	2004-12-31	是	107,996.00	20543.26	100,000.00	15%	15%	15,000.00	-26.98	
17	0000000056	0514A4010007	压路机	BW71E-2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4-12-31	2004-12-31	是	100,940.00	19201.1	85,000.00	15%	15%	12,750.00	-33.60	
18	0000000077	0514A4010009	单钢轮压路机	RSS800A	驿坂养护站	台	1	2004-2-29	2008-04-30	否	71,300.00	9739.11	3,000.00			3,000.00	-69.20	
19	0000000089	0514A4010013	单回动力站	史丹利	宏路养护站	台	1	2004-12-31	2008-04-30	是	51,500.00	16115.16	86,500.00	15%	15%	12,975.00	-19.49	
20	0000000100	0514A4010017	开槽机	MODE1200	驿坂养护站	台	1	2004-5-31	2008-04-30	是	51,200.00	10239.49	107,500.00	10%	10%	10,750.00	4.99	
21	0000000101	0514A4010018	灌缝机	车载式GFCZ	驿坂养护站	台	1	2004-6-30	2008-04-30	是	140,000.00	30625.96	210,000.00	10%	10%	21,000.00	-31.43	
22	0000000102	0514A4010019	小型压路机	BM71E-2	驿坂养护站	台	1	2004-11-30	2008-04-30	是	48,020.00	14361.54	82,300.00	13%	13%	10,699.00	-25.50	
23	0000000103	0514A4010020	单回路动力站	史丹利	莆田养护站	台	1	2004-12-31	2008-04-30	是	32,500.00	10169.84	86,500.00	15%	15%	12,975.00	27.58	
合 计											1,551,212.00	478,097.17	1,594,800.00			480,524.00	0.51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吴 苹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郭闽英 张英和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表5-2-2
共6页第5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卡片编号	设备编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资产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0000000021	05145010003	闽A16458	洒水车	WFA5100	辆	1	2004-12-01	2004-12-01	是	154,440.00	37,648.90	129,700.00	31%	40,207.00	6.79	
2	0000000117	05145010011	AG0217	江铃自卸车(双)	JX3040	辆	1	2006-12-31	2008-04-30	是	84,920.00	41,674.32	78,100.00	52%	40,612.00	-2.55	
3	0000000156	05145010014	A18441	洒水车	金摆湖WPA5120GPS	辆	1	2006-6-30	2008-04-30	是	116,250.00	39,862.50	137,600.00	37%	50,912.00	27.72	
4	0000000163	05145010021	AS572	轻型载货车(双)	江铃牌JX1043DSI	辆	1	2006-3-31	2008-04-30	是	56,100.00	17,362.54	83,800.00	18%	15,084.00	-13.12	
5	0000000167	05145010025	A18056	沥青保温车		辆	1	2005-4-28	2008-04-30	是	198,099.00	63,569.80	233,400.00	35%	81,690.00	28.46	
6	0000000170	05145010028	A16442	沥青保温车	NJ5410TYHL	辆	1	2004-8-31	2008-04-30	是	277,012.00	99,983.73	382,100.00	28%	106,988.00	78.36	
7	0000000171	05145010029	CKS078	小货车(双)	重庆五十铃	辆	1	2004-11-30	2008-04-30	是	89,209.00	23,129.54	120,900.00	13%	15,717.00	-32.05	
8	0000000172	05145010030	AG0271	江铃自卸车(双)	JX304071SL2	辆	1	2006-12-31	2008-04-30	是	84,480.00	41,458.56	86,400.00	52%	44,928.00	8.37	
9	0000000176	05145010033	AX7802	江铃皮卡(皮)	JX1021SW	辆	1	2006-3-31	2008-04-30	是	74,880.00	31,913.59	89,800.00	44%	39,512.00	23.81	
10	0000000179	05145010035	AE7069	江铃自卸车(蓝)	JX3040DSL2	辆	1	2007-8-31	2008-04-30	是	94,201.00	50,590.28	88,300.00	58%	51,214.00	1.23	
11	0000000181	05145010036	AL5792	江铃自卸车(蓝)	X3040DSL2	辆	1	2007-8-31	2008-04-30	是	94,201.00	50,590.28	88,300.00	58%	51,214.00	1.23	
12	0000000182	05145010037	AL5712	江铃自卸车(蓝)	X3040DSL2	辆	1	2007-8-31	2008-04-30	是	94,201.00	50,590.28	88,300.00	58%	51,214.00	1.23	
13	0000000186	05145010038	A1C897	皮卡工具车(皮)	A1C897	辆	1	2007-9-29	2008-04-30	是	100,025.00	54,238.28	92,800.00	59%	54,752.00	0.95	
14	0000000188	05145010039	AH9971	轻型载货车(皮)		辆	1	2007-8-30	2008-04-30	是	97,119.00	47,661.08	91,000.00	48%	43,680.00	-8.35	
15	0000000312	05145010041	闽A27653	载货汽车	跃进NJ1050HDFLW3	辆	1	2008-05-27	2008-05-27	是	116,688.00	68,364.51	107,400.00	66%	70,884.00	3.69	
16	0000000326	05145010047	闽A3F626	江铃自卸车	江铃JX3041XSGZ	辆	1	2008-07-11	2008-07-11	是	104,205.00	63,156.09	98,000.00	67%	65,660.00	3.96	
17	0000000356	0514A5010049	闽A3U255	小车及皮卡车	JX1020PSD3	辆	1	2008-10-28	2008-10-28	是	96,389.00	61,339.52	88,700.00	70%	62,090.00	1.22	
18	0000000377	05245010001	闽A31532	沥青热料保温车	COK6120TYHX	辆	1	2009-07-31	2009-07-31	是	511,000.00	371,637.52	470,100.00	77%	361,977.00	-2.60	
19	0000000387	0524A5010003	闽A35672	载货汽车	NJ1050HDFLW3	辆	1	2009-12-14	2010-10-29	是	116,688.00	90,756.96	109,700.00	81%	88,857.00	-2.09	
20	0000000398	0524N104010001	AB0350	依维柯绿化工程车	NJK5046XGC3	辆	1	2010-10-29	2010-10-29	是	188,654.00	165,784.40	174,200.00	90%	156,780.00	-5.43	
21	0000000414	0524N103020001	闽AB2158	路鑫牌护栏抢修车	NJ15060TQX	辆	1	2011-01-25	2011-01-25	是	190,900.00	173,542.39	198,000.00	92%	182,160.00	4.97	
22	0000000455	0524N104010009	AB5951	护栏抢修车(护栏打拔	NJ15060TQX	辆	1	2011-08-31	2011-08-31	是	190,900.00	187,042.22	198,000.00	98%	194,040.00	3.74	
23	0000000456	0524N104010010	AB6103	护栏抢修车(护栏打拔	NJ15060TQX	辆	1	2011-08-31	2011-08-31	是	210,900.00	206,638.06	198,000.00	98%	194,040.00	-6.10	
合 计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吴 萍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丘开浪 王健青 郭闽英 张英和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

表5-2.3
共6页第6页

资产占有单位：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卡片编号	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资产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原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净值	净值					
1	0000000065	0514A60030	联想电脑	扬天电脑19寸液晶	台	1	2008-03-31	2008-03-31	是	9,199.00	2,792.94	8,200.00	28%	2,296.00	-17.79	
2	0000000072	0514A60032	格力空调	KF-72LW/E1(7233L1)-N5	台	1	2008-04-28	2008-04-28	是	5,200.00	1,662.90	4,600.00	30%	1,380.00	-17.01	
3	0000000097	0514A60053	联想电脑	扬天E5100	台	1	2006-11-29	2008-04-30	是	4,524.00	227.88	4,500.00	10%	450.00	89.17	
4	0000000289	0514A60145	索尼数码相机	T100	台	1	2007-10-31	2008-04-30	是	2,668.00	654.98	1,200.00	20%	240.00	-63.36	
5	0000000292	0514A60148	海尔冰箱	DCD-208	台	1	2007-11-12	2008-04-30	是	2,547.00	660.36	1,800.00	21%	378.00	-42.76	
6	0000000322	0514A60167	联想扬天电脑	T4900V/E21801G/SATA160G	台	1	2008-06-27	2008-06-27	是	4,999.00	1,760.76	4,200.00	33%	1,386.00	-21.28	
7	0000000329	0514A60172	联想电脑	扬天A4800V	台	1	2008-07-31	2008-07-31	是	5,299.00	1,952.26	4,300.00	35%	1,505.00	-22.91	
8	0000000331	0514A60174	联想电脑	扬天A4800V	台	1	2008-07-31	2008-07-31	是	5,299.00	1,952.26	4,300.00	35%	1,505.00	-22.91	
9	0000000333	0514A60176	联想电脑	扬天A6000V	台	1	2008-07-31	2008-07-31	是	6,188.00	2,279.51	5,400.00	35%	1,890.00	-17.09	
10	0000000344	0514A60180	联想笔记本电脑	旭日N220	台	1	2008-10-20	2008-10-20	是	8,999.00	3,752.72	7,800.00	22%	1,716.00	-54.27	
11	0000000379	0524A60008	爱普生打印机	EPSON2180	台	1	2009-09-24	2009-09-24	是	4,650.00	2,767.65	4,200.00	65%	2,730.00	-1.36	
12	0000000444	0524N107020011	联想台式电脑	扬天M6600N	台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4,400.00	4,257.74	4,200.00	96%	4,032.00	-5.30	
13	0000000445	0524N107020012	联想台式电脑	扬天M6600N	台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4,400.00	4,257.74	4,200.00	96%	4,032.00	-5.30	
14	0000000446	0524N107020013	联想台式电脑	扬天M6600N	台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4,400.00	4,257.74	4,200.00	96%	4,032.00	-5.30	
15	0000000447	0524N107020014	格力空调	KF-26GW (26356) D1-N1	台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2,400.00	2,322.40	2,100.00	97%	2,037.00	-12.29	
16	0000000448	0524N107020015	格力空调	KF-26GW (26356) D1-N1	台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2,400.00	2,322.40	2,100.00	97%	2,037.00	-12.29	
17	0000000449	0524N107020016	格力空调	KF-26GW (26356) D1-N1	台	1	2011-08-31	2011-08-31	是	2,400.00	2,322.40	2,100.00	97%	2,037.00	-12.29	
18	0000000450	0524N107020017	格力空调	KF-26GW (26356) D1-N1	台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2,400.00	2,322.40	2,100.00	97%	2,037.00	-12.29	
19	0000000451	0524N107020018	格力空调	KF-26GW (26356) D1-N1	台	1	2011-08-31	2011-08-31	是	2,400.00	2,322.40	2,100.00	97%	2,037.00	-12.29	
20	0000000452	0524N107020019	格力空调	KF-26GW (26356) D1-N1	台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2,400.00	2,322.40	2,100.00	97%	2,037.00	-12.29	
21	0000000453	0524N107020020	格力空调	KF-72LW (72366) Aa-3	台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6,180.00	5,980.18	6,100.00	97%	5,917.00	-1.06	
22	0000000454	0524N107010003	会议桌	2035会议桌	张	1	2011-08-24	2011-08-24	是	4,850.00	4,693.18	4,800.00	97%	4,656.00	-0.79	
合 计																
										98,202.00	57,855.24	86,600.00		50,367.00	-12.94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或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复印件）；
重要合同（复印件）；
其他文件（复印件）。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闽高财〔2011〕1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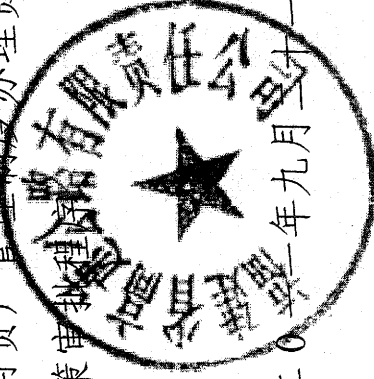
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分立有关事宜的批复

省养护公司：

你司上报《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的请示》（闽高养司财〔2011〕7号）悉。根据省公司办公会议纪要（〔2011〕13号）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分立方案，将你司分立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独资的养护工程公司（名称另定）。分立资产以股份公司持有你司权益为限额，分立后股份公司不再持有你司股权。

二、你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理资产分割、转让事宜，履行公司治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主题词：高速公路 养护 公司分立 批复

抄送：省国资委，本公司领导、监审处、养护处、管理处、股份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处 2011年9月21日印发

资产占有方 承诺函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事宜，需对 福州

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

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资产占有方，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按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评估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提供的资
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可能存在的风
险陈述完整、充分；
- 3、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结转的工程项目，其
相应的收益均已完全入账，不存在任何应收或应付款项，不存在任何
账外权益。
- 4、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任何账外资产。
- 5、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或有资产，没
有任何或有负债。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7、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8、不干预评估工作。

（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承 诺 函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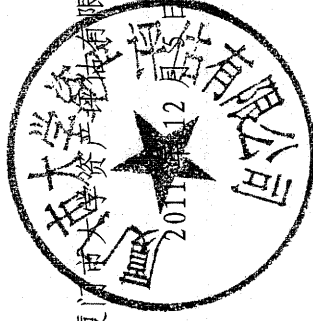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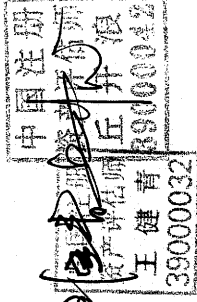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

【2011】第 0161 号），在特殊事项说明和假设条件成立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

结果承诺如下：

- 1、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2、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3、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4、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5、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健青



情况说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事宜，需对本公司（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资产占有方，本公司应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公司帐上的：一是房屋建筑物中原宏路养护站综合楼（建筑面积 492 平方米，帐面原值 521,551.40 元，累计折旧 115,740.13 元，帐面净值 405,811.27 元）无产权，因高速公路扩建已被福泉高速公路公司拆除。相应地，福泉高速公路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另建一幢三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现由本公司宏路养护站使用，但该新建综合楼也无产权证明文件，且福泉高速公路公司与本公司也没有形成书面补偿协议，也没有将上述新建综合楼过户给本公司；二是水井帐面原值 36481 元，累计折旧 12973.69 元，帐面净值 23507.31 元。因高速公路扩建已被填埋。拆除鉴于前述情况，对本公司帐上的房屋建筑物中原宏路养护站综合楼及水井，仍按账面余额暂挂。

特此说明！



(公章)

法人代表：陈寿森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50200200034023

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所 厦门市开元区金榜路63号凯旋广场写字楼六楼2、3、4、6、7、8、10单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健青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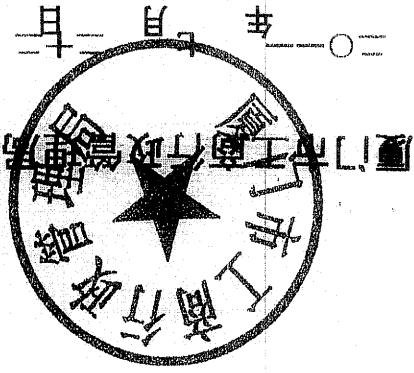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土地评估、科技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投资、会计、审计咨询、资产评估人员培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2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00年02月02日至2050年02月01日



--	--	--	--

年度检验情况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6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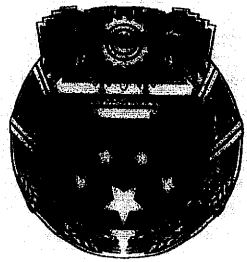
须 知

XM-1035363

序列号: 00006584

证书编号: 39020009
批准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金榜路63号凯旋广场6楼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批准文号	厦转办[1999]022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森林资源、无形资产等各类单项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厦门市

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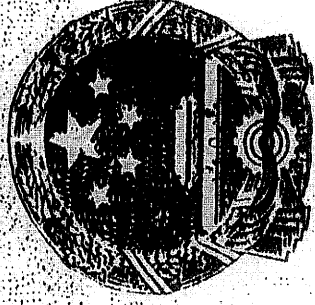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月 日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号 书编号： 0591012001

序列号： 0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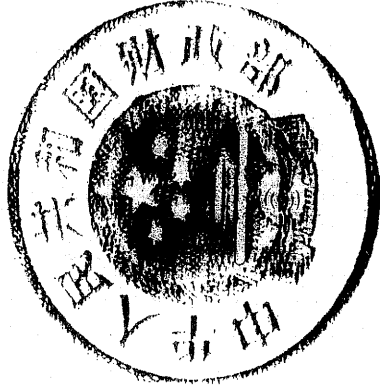
CPU



9954626968095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姓名: 三健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0700900040

机构名称: 四川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350000030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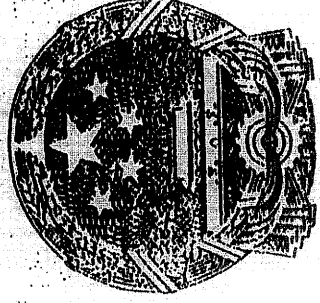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人、员

发、证、人、员

C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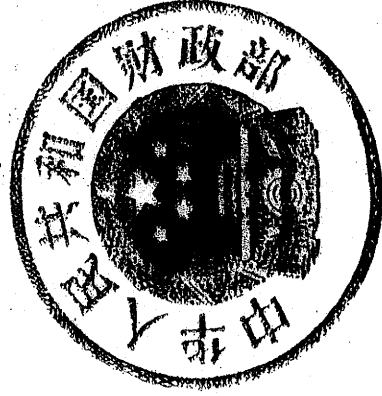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6771059977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丘开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2622760308045

机构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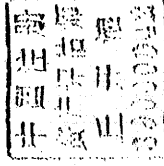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390000042

发证日期: 2006年8月2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0年3月6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评估业务约定书

厦大资评报字（2011）第 0155 号

甲方：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存续分立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需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

一、委托评估目的

- 1、甲方拟进行存续分立，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 2、甲方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为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类资产，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 1、第一条第 1 项评估目的对应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为：甲方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项目为准。
- 2、第一条第 1 项评估目的对应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为：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约为 557 万元）、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约为 141 万元）、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约为 149 万元）。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项目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工作的安排确定为：2011 年 10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

- 1、委托方。
-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被摘抄、引用、使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媒体。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应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前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相应的资料；在此前提下，乙方应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式数和份数为：针对本约定书“二、评估对象和范围”第 1 项评估对象，提供一式伍份《资产评估报告书》；针对本约定书“二、评估对象和范围”第 2 项评估对象，对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提供一式伍份《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提供一式伍份《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提供一式伍份《资产评估报告书》。

若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核准或其他审核程序的，以上所称“报告提交期限”为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送审稿之期限。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及付款时间与方式

1、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已包括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差旅费。

2、付款时间与付款方式

分二期支付。第一期：签署业务约定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捌万元评估服务费；第二期：剩余的玖万叁仟元在提交评估报告正稿时支付。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并以款项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作为支付时间。

3、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资产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造成评估业务终止，乙方有权不退还未收取资产评估费用，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工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文件、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确认；

2、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为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协调注册资产评估师与企业内部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当事方的关系。

九、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在资产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资产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业务约定书的中止履行和解除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基于上述原因，乙方中止或解除业务约定书的，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不退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对应的评估服务费大于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的，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业务约定书的变更

1、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当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资产评估服务费的 20% 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十三、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纯属中介服务性质，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产评估报告作出超出资产评估目的和资产评估限制条件的行为，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四、免责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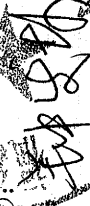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中国法律和政策的变化），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如以上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暂缓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六、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约定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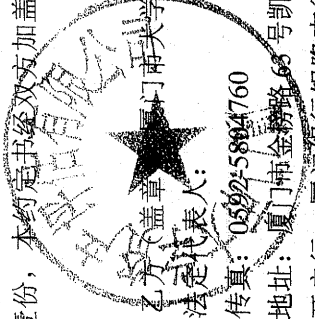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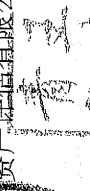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地址：

签约地：厦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传真：0592-5894760

地址：厦门市金榜路68号凯旋广场办公楼六楼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号：8751020109000268

二零 年 月 日 二零 年 月 日